

浙江省苍南县人民法院

评估结论告知书

(2019)浙0327执4582号

刘丽萍、吕明君：

关于本院执行的申请执行人刘丽萍与被执行人吕明君民间借贷纠纷执行一案，因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已对登记在被执行人吕明君名下的车牌号为浙C835J5现代牌车辆，委托温州弘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评估，该公司指派评估师郑泳彬、吴婷婷到现场进行评估。现将评估结论告知如下：

登记在被执行人吕明君名下的车牌号为浙C835J5现代牌车辆，车辆前后保险杠油漆轻微脱落，前挡风玻璃轻微裂纹，左前翼子板轻微剐蹭痕迹，右前翼子板轻微划痕、油漆脱落，右后视镜转向灯失效，发动机盖板液压杆老化严重，发动机舱内线束轻微老化，表征里程106437公里，初次登记日期2012年7月26日，评估价值为人民币**45100**元。你(单位)如果对以上评估机构、评估人员的资质、评估程序及评估结论有异议，在本告知书公示之日起五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院提出，逾期不提出的，视为认同该评估结论。本院将参照此价格在淘宝网苍南县人民法院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进行公开拍卖。



二〇二一年二月一日

经办人：郑德鹤

联系电话 0577-64773410